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2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12004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甲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2004自民國114年6月9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2004(下稱案主)之母即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母)於住院生產期間自述有吸食安非他命，出院後又自述有吸食海洛因，案主經檢查驗出安非他命及嗎啡毒品反應，且有毒品戒斷現象(躁動、哭鬧、代謝毒品致屁股紅腫且有左腦室擴大及心臟發育問題等情形)。另醫院告知案母及案主之父即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父)依健保規定

01 案主已不符合住院規定，兩人表示須辦理案祖母之後事，無
02 法辦理出院，亦無法確認出院時間，經多次聯繫未果，因此
03 通報兒少保護。經社工到場調查評估案件發生始末及案主受
04 照顧情形，與案父母瞭解，案母於懷孕期間除了自殺行為，
05 另有施用毒品，以致案主出生後有戒斷症狀，調查期間案父
06 母聯繫困難，且透過親屬聯繫了解案母說詞反覆，無法討論
07 安全計畫，且經聯繫其他親屬均表示無法提供協助，基於案
08 主最佳之權益，維護案主人身安全，聲請人遂於112年3月6
09 日18時許，將案主緊急安置並通報本院，嗣經本院裁定繼續
10 及延長安置迄今。現因安置將期滿，經社工追蹤瞭解，案母
11 於臺中女子監獄服刑，且現無其他親屬能協助照顧，評估案
12 主現況仍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個案權益及後續處遇，案主
13 非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4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6 表、戶籍謄本、南投縣政府112年3月8日府社工字第1120058
17 342號函、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1號民事裁定及個案匯總報告
18 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案
19 父、案母現均因案在監執行，足認案父母均無法擔負案主之
20 照顧責任。又案主為年僅2歲餘之稚齡幼兒，無自我保護及
21 照顧能力，遍查卷內資料，案家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適
22 切照顧，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
23 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
24 法相符，應予准許。

25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6 條第2項前段。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對於本
31 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1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3 書記官 洪正昌